

青岛农业大学海都学院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做好学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规范贷款资格审核程序，帮助部分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培养大学生的自立自强的精神，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做好我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8]66号）、《国家助学贷款操作规程》（2019版）、《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指南》（2024年版）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外省籍学生助学贷款可直接到本省当地学生资助部门申请。

第二章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申请条件

第三条 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户籍与学生高考前户籍地相同，且自愿与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第四条 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三) 被青岛农业大学海都学院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或在读的本专科学学生；

(四)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原则上均在其所申请的县（市、区）；

(五) 家庭经济困难，家庭所能获得收入不足以支持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六) 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国家助学贷款。

第五条 共同借款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原则上应为借款学生的父母；

(二) 如借款学生父母由于残疾、患病等特殊情况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可由借款学生其他近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

(三) 如借款学生为孤儿，共同借款人则为其监护人，或是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四) 共同借款人户籍与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均在其所申请的县（市、区）；

(五) 如共同借款人不是学生父母或其监护人时，应为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六) 未结清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高校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不能作为其他借款学生的共同借款人。

(七) 如借款学生申请助学贷款时未满 16 周岁, 共同借款人应为其监护人。此种情况下, 办理贷款时需要提供相关监护关系的证明材料。如借款学生与其监护人户籍不在同一县(市、区), 原则上应在学生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

第三章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基本要求

第六条 贷款额度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6000 元, 且不低于 1000 元。贷款额度如遇国家政策调整, 应按最新规定执行。

第七条 贷款期限

(一) 最长贷款期限: 剩余学制加 15 年, 最长不超过 22 年;

(二) 根据借款学生在校剩余学习年限加 15 年确定贷款最长期限;

(三)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不展期。

第八条 贷款利率

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5Y-60 个基点(即 LPR5Y-0.6%)。每年 12 月 21 日根据最新 LPR5Y 调整一次。

第九条 贴息

(一)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

(二) 借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可申请继续贴息；

(三)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应及时向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由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向开发银行相关分行提出申请，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

第十条 宽限期

毕业当年不再继续攻读学位的，自毕业当年起自付利息，可享受最长不超过5年的还本宽限期，期间只需偿还利息，暂缓偿还本金，如毕业后剩余贷款期限小于5年，则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还款。

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要及时向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书面证明，审核通过后，可继续享受贴息。

第四章 贷款流程

第十一条 贷款申请

(一) 首次申请贷款

1. 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完成注册并填写个人及共同借款人基本信息，提出贷款申请，打印《申请表》并签字。

2. 系统提示通过预申请的，打印《申请表》并签字后，

按系统提示上传申贷材料。

3. 未进行预申请，但确因家庭经济困难需申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可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作为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依据申办贷款。

4. 借款学生首次申请贷款时，应与共同借款人一起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手续，并携带以下申请材料：

——借款学生与共同借款人各自的身份证原件、户口本原件；

——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原件或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未通过预申请的学生还需携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原件；

——如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不在同一户口簿上，需携带双方户口簿原件。

（二）续贷

1. 续贷学生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更新个人及共同借款人相关信息，提出续贷申请。按照系统提示填写续贷声明后，打印《申请表》并签字。

2. 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任意一方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即可办理续贷手续。需携带以下材料：

——办理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

——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签字的《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原件。

具体情况，根据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要求办理。

3. 开办远程续贷的地区，借款学生可通过学生在线系统办理。

4. 办理续贷时，需要变更身份信息和关键就学信息的，需要新增共同借款人的，仍需携带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现场办理。

（三）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对借款学生贷款申请审查通过后，与申请人签订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

（四）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受理结束后，发放受理证明或者回执验证短信。

（五）学生入学后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上交受理证明或者回执验证短信用于录入回执信息；未录入回执的，视同借款学生撤销当年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

第十二条 贷款发放

（一）开发银行分行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将助学贷款划至借款学生个人账户。

（二）第三方支付平台按照回执上的欠缴费用金额将相应贷款资金划付至借款学生就读学校账户，用于支付借款学生在高校就读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剩余部分的贷款资金留

在借款学生第三方支付平台个人账户中。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规范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范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